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31)

**內幕消息**

- (1) 委任清盤人;
  - (2)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及
- (3) 繼續停牌

本公告由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屬子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25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規定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清盤人**

如該等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被法院在HCCW 217/2020中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法院頒布規管令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黎嘉恩先生及葉華明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起，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葉華明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根據本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布所得的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本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張錦輝先生 (首席執行官)

#### **非執行董事：**

徐祥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以信先生

孫多偉先生

邱偉隆先生

本公司之事務、業務及財產現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管理。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只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